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沪一中少民终字第7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殷某，女，1977年8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徐某（系殷某母亲），女，住址同上。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熊某，男，1998年9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理人熊某乙（系熊某父亲），男，住址同上。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殷某因抚养费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2）闵少民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2年12月1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上诉人殷某的委托代理人徐某、被上诉人熊某的法定代理人熊某乙、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熊某的法定代理人熊某乙与殷某原系夫妻关系，于1998年9月11日生育熊某。2000年3月15日，熊某乙诉至法院要求与殷某离婚，同年8月29日，原审法院作出（2000

）闵民初字第1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离婚，其中涉及子女抚养关系的判决内容为：双方所生一子熊某随殷某生活，熊某乙每月给付抚育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50元，至熊某18周岁止。殷某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00年11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沪一中民终字第2564号民事判决书，变更关于子女抚养的判决内容为：双方所生之子熊某随熊某乙共同生活，殷某于2000年12月起每月给付熊某子女抚育费350元，至熊某18周岁时止。之后，熊某即随父亲熊某乙共同生活，殷某则以350元/月标准向其支付抚养费。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殷某以500元/月标准向熊某支付抚养费。2012年10月8日，熊某起诉至原审法院要求：1、殷某支付熊某2010年10月至今的医疗费用14,382.98元的一半，计7,191.49元；2、殷某自2012年10月起调整抚养费支付标准为每月1,500元，至熊某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止。

原审法院另查明，2006年4月，熊某经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诊断为精神发育迟滞。之后，熊某持续治疗，其心理咨询记录卡载明其有自残、打人、情绪激动、冲动行为等状况。2008年4月3日，熊某经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影像学诊断为后尿道占位性病变。2009年11月26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熊某为智力三级残疾。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7日，熊某因尿道外口狭窄于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住院治疗。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熊某因治疗上述精神疾病、尿道疾病等，共支出医疗费用14,024.42元，2010年10月则因治疗精神疾病支出

医疗费用358.56元，上述合计14,382.98元（已扣除统筹支付、学保支付、基金支付金额）；庭审中，殷某对此金额予以确认。

原审法院还查明，熊某原就读于浦东新区辅读学校。2012年8月27日，熊某乙与上海悦苗残疾人寄养园（民办非企业福利机构）签订寄养协议书，约定送熊某入园，并分别于2012年8月27日、2012年10月3日向该寄养园支付寄养费及护理费等费用2,060元、1,360元。

原审法院再查明，熊某乙就职于上海现代客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职业为司机，自述平均每月收入2,700至2,800元；殷某则就职于嘉豪淮海国际豪生酒店，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平均每月收入为3,859.82元。诉讼中，熊某乙陈述离婚后未再婚、未再生育，除熊某外，无其他依法需承担抚养义务的子女；殷某则陈述离婚后已再婚并再生育，除熊某外，还有一女李某尚需承担抚养义务。

原审法院认为，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本案中，熊某在其父母离婚之时仅2周岁，现有的精神、尿道等疾病尚未发生、显现，而离婚之后，熊某上述疾病逐渐发生、显现，并实际产生了相应的治疗费用，此系法院生效判决之后产生的新情况，且根据上述疾病的医疗费单据测算，熊某月平均支出医疗费近六

百元，故无论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350元/月还是之后增加至500元/月的抚养费支付标准，均明显不足以负担起熊某额外、较大的医疗费支出，因熊某诉请自2012年10月起调整抚养费支付标准，故要求殷某支付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医疗费的一半计7,012.21元，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对于熊某要求自2012年10月起调整抚养费标准的诉请，原审法院认为，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抚养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至于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结合当地实际平均生活水平确定。本案中，熊某现为14周岁儿童，正处于生长发育关键时期；此外，熊某为智力三级残疾，需要进行较为长期的精神疾病治疗及因其心智与其年龄并不匹配而需额外的护理，故综合上述因素以及熊某目前日常生活、医疗、教育所需，根据殷某收入情况及需要抚养两名子女之现状，结合上海当地一般生活消费水平，酌定自2012年10月起殷某每月支付熊某抚养费1,000元为宜。因殷某已按500元/月标准支付了2012年10月的抚养费，故应按1,000元/月标准补足该月的抚养费差额500元。而抚养费的给付期限，应计算至子女十八周岁止；子女年满十八周岁仍不能独立生活，确需父母给付必要的抚养费的，应当另行起诉。

原审法院审理后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作出判决：一、殷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熊某自2010年10月起至2012年9月止医疗费的一半，计7,012.21元；二、殷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熊某2012年10月的抚养费差额500元；三、殷某自2012年11月起每月支付熊某抚养费1,000元，至熊某18周岁时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元（已减半收取），由熊某、殷某各半负担。

判决后，殷某不服，上诉于本院，诉称：其本人和女儿身体均不好，经济条件困难，无力支付每月1,000元的抚养费，以前支付的抚养费中已包含医疗费和教育费，故不应再承担熊某的医疗费。要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上诉人每月支付给被上诉人700元至800元的抚养费。

被上诉人熊某辩称：原审判决正确，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在本院审理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因双方各执己见，致本案调解不成。

本院认为，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

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原审法院根据殷某的收入情况，结合熊某系智力三级残疾儿童的实际情况，酌定熊某抚养费的标准为每月1,000元并无不当。此外，根据规定，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而该医疗费通常是指一般疾病的门急诊费用，熊某的精神疾病等显然不包含在该医疗费中，故原审法院判决殷某支付熊某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的医疗费的一半亦无不当。殷某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所作的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由上诉人殷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蒋红玮

审　判　员　　王列宾

代理审判员　　□　兵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瑄瑄